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929號

聲　請　人　李添益

相　對　人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㈠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㈠、㈡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5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第6條定有明文。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票據無效。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而公司為法人，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故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其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印文，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蓋有公司章，不能認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此屬形式上審查之範圍。經查，聲請人提出如附表㈡之本票，其上發票人欄位僅有手寫之「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詹詠嘉」，並未蓋用發票人之公司章，自無從認相對人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為發票行為，其自不需負票據上責任。從而，聲請人就附表㈡之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另本件關於附表㈠所示本票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㈠：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92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5月19日	1,850,000元	112年6月19日	112年6月19日	WG0000000	
002	112年5月19日	624,000元	112年6月19日	112年6月19日	WG0000000	
003	112年5月17日	3,000,000元	112年6月17日	112年6月17日	WG0000000	
004	112年6月8日	3,444,000元	112年7月1日	112年7月17日	WG0000000	

附表㈡：　　112年度司票字第92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6月12日	1,000,000元	112年6月19日	WG0000000	聲請駁回。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